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國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目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平 衡 表	3
收支餘絀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14
重要查核說明	15
會計師查核附表	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經常門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平衡表

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附 註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241,303,788	24	\$ 237,256,763	24	流動負債	\$	3,107,343	1	\$ 1,218,556	-
應收款項		405,262	-	294,599		應付款項		2,359,221	1	2,774,122	1
預付款項		-	-	56,504		代收款項		11,785,861	1	11,555,425	1
流動資產合計		241,709,050	24	237,607,866	24	流動負債合計		17,252,425	3	15,548,103	2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	三、五	631,330,590	61	603,764,779	61	其他負債		918,569	-	1,000,224	-
固定資產	三、六					存入保證金		918,569	-	1,000,224	-
成本						其他負債合計		18,170,994	3	16,548,327	2
土地改良物		2,112,088	-	2,112,088	-	負債合計					
房屋及建築		42,305,305	3	40,479,125	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44,551	1	5,098,354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圖書及博物		4,883,910	1	4,866,823	1	權益基金	三、九				
其他設備		29,993,463	3	28,628,329	3						
待過戶房地產		63,486,505	6	63,486,505	6						
固定資產合計		147,625,822	15	144,671,224	14	指定用途	三	631,330,590	62	603,764,779	61
無形資產	三、七					未指定用途		343,255,008	34	333,545,304	34
電腦軟體		186,810	-	178,820	-	累積餘絀	三	(4,909,836)	(1)	(5,742,464)	(1)
其他資產						本期餘絀		33,006,916	3	38,108,143	4
存出保證金		1,400	-	1,400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002,682,678	97	969,675,762	98
資產總計		\$ 1,020,853,672	100	\$ 986,224,089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020,853,672	100	\$ 986,224,089	10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3~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經常門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註	110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7,514,810	74	\$ 58,387,283	7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509,351	7	7,093,650	9
	補助及捐贈收入		5,337,569	6	4,909,709	6
	財務收入		6,881,337	9	7,656,094	9
	其他收入	十	2,711,549	4	3,251,980	4
	各項收入合計		77,954,616	100	81,298,716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653,171	-	206,731	-
	行政管理支出		13,060,085	17	11,500,855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559,757	31	22,938,596	28
	獎助學金支出		194,116	-	171,864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375,267	10	8,295,391	10
	其他支出		105,304	-	77,136	-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44,947,700	59	43,190,573	51
本學年度結餘			\$ 33,006,916	41	\$ 38,108,143	49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	\$ 33,006,916	\$ 38,108,143
調整項目		
財產報廢	1,607,586	759,1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0,663)	41,051
預付款項減少	56,504	3,962
預收款項減少	(414,901)	(1,384,16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88,787	(424,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34,229	37,103,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570,174)	(4,337,758)
結轉特種基金	(27,565,811)	(27,294,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35,985)	(31,632,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增加	230,436	392,7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1,655)	60,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781	453,77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4,047,025	5,924,3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7,256,763	231,332,44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1,303,788	\$ 237,256,763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7,514,810	74	\$ 58,387,283	7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509,351	7	7,093,650	9
補助及捐贈收入	5,337,569	7	4,909,709	6
財務收入	6,881,337	9	7,656,094	10
其他收入	2,711,549	4	3,251,980	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數	(525,564)	(1)	(1,343,114)	(2)
	<u>77,429,052</u>	<u>100</u>	<u>79,955,602</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53,171	-	206,731	-
行政管理支出	13,060,085	17	11,500,855	14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23,559,757	30	22,938,596	29
獎助學金支出	194,116	-	171,864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7,375,267	10	8,295,391	11
其他支出	105,304	-	77,136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07,586)	(2)	(759,100)	(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增數	(1,945,291)	(2)	420,831	1
	<u>41,394,823</u>	<u>53</u>	<u>42,852,304</u>	<u>54</u>
	<u>36,034,229</u>	<u>47</u>	<u>37,103,298</u>	<u>46</u>
經常門現金餘絀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347,005	-	161,190	-
圖書博物	17,087	-	33,295	-
其他設備	2,379,902	4	1,043,273	1
	<u>2,743,994</u>	<u>4</u>	<u>1,237,758</u>	<u>1</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33,290,235</u>	<u>43</u>	<u>35,865,540</u>	<u>45</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	-
建築物	1,826,180	2	3,100,000	4
本期現金餘絀	<u>\$ 31,464,055</u>	<u>41</u>	<u>\$ 32,765,540</u>	<u>41</u>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前身為私立華岡中學，係由張其昀先生創辦，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奉陽明山管理局陽明政教字第25578號函核准成立。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奉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一字第○六三九六號函核准改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以從事藝術教育並謀其發展為目的；同年六月並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完成。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一)會計年度

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學年度名稱。

(二)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訂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三)特種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固定資產

本校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時，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之科目，並列為當期支出項目。另修理及雜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處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無形資產

本校之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時之成本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有出售或報廢時均轉列為折舊及攤銷，並列為當期支出項目。

(六)教職員工退休辦法及支出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入、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處理相關經費，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認列為退休撫卹費。

(七)權益基金

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由學校專供擴充設備者。

(八)累積餘絀

歷年之經常門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九)所得稅

本校若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不符合標準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保留計畫，未執行者依法課稅。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7.31	110.7.31
支票存款	\$ 136,694	\$ 224,275
活期存款	6,282,845	8,056,457
定期存款	234,884,249	228,976,031
合 計	<u>\$ 241,303,788</u>	<u>\$ 237,256,763</u>

五、特種基金

	111.7.31	110.7.31
校務發展基金	\$ 630,147,248	\$ 602,555,640
一般獎學金基金	228,072	261,957
陳士孝獎學金基金	65,687	65,112
胡澤馭獎學金基金	889,583	882,070
合 計	<u>\$ 631,330,590</u>	<u>\$ 603,764,779</u>

(一)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單及活期存款儲存，其孳息之收入列為指定用途基金之增加。

(二)特種基金之增加，除校務發展基金 22,655,975 元係依規定，由以往學年度之結餘轉列外，其餘均係特種基金孳息所產生者。

六、固定資產

		110學年度			
科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改 良 物		\$ 2,112,088	\$ -	\$ -	\$ 2,112,0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479,125	1,826,180	-	42,305,3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98,354	347,005	600,808	4,844,551
圖 書 及 博 物		4,866,823	17,087	-	4,883,910
其 他 設 備		28,628,329	2,371,912	1,006,778	29,993,463
待過戶房地產		63,486,505	-	-	63,486,505
無償土地使用權		-	-	-	-
合 計		<u>\$ 144,671,224</u>	<u>\$ 4,562,184</u>	<u>\$ 1,607,586</u>	<u>\$ 147,625,822</u>

		109學年度			
科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改 良 物		\$ 2,112,088	\$ -	\$ -	\$ 2,112,0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379,125	3,100,000	-	40,479,1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38,549	161,190	501,385	5,098,354
圖 書 及 博 物		4,833,528	33,295	-	4,866,823
其 他 設 備		27,842,771	1,043,273	257,715	28,628,329
待過戶房地產		63,486,505	-	-	63,486,505
無償土地使用權		-	-	-	-
合 計		<u>\$ 141,092,566</u>	<u>\$ 4,337,758</u>	<u>\$ 759,100</u>	<u>\$ 144,671,224</u>

(一)本校另有土地使用權價值19,426,529元並未入帳，係本校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無償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捐助之華岡三小段302、303地號永久之地上使用權，使用面積為3,854.47平方公尺，其權利價值約19,426,529元，此筆土地並未取得所有權，依教育部台(八九)會(二)第八九一一四四八六號函指示，僅於帳冊作備忘記錄，並於報表附註中揭露。

(二)本校於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固定資產保險額度均為120,525,534元。

(三)本校自民國七十三年度起陸續改建老舊校舍，支出金額累積達63,486,505元，由於當初改建完成後均因故未能請領房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故於法院辦理財產變更時，無法將該等房屋建造成本計入財產總額，依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1040056355號函對於會計科目修正之規定，將此房屋成本轉列待過戶房地產項下。

(四)除上述第(一)點所述土地未取得所有權及第(三)點所述房屋因故未能請領所有權狀之情況外，本校固定資產之所有權均歸屬於學校。

七、無形資產

		110學年度			
科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 178,820	\$ 7,990	\$ -	\$ 186,810
合	計	<u>\$ 178,820</u>	<u>\$ 7,990</u>	<u>\$ -</u>	<u>\$ 186,810</u>

		109學年度			
科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 178,820	\$ -	\$ -	\$ 178,820
合	計	<u>\$ 178,820</u>	<u>\$ -</u>	<u>\$ -</u>	<u>\$ 178,820</u>

八、代收款項

項	目	111.7.31	110.7.31
代收款		\$ 7,208,798	\$ 6,854,956
代辦費		2,452,219	2,506,051
其 他		2,124,844	2,194,418
合 計		<u>\$ 11,785,861</u>	<u>\$ 11,555,425</u>

(一)代收款係國內外演出基金、重補修學分款及教職員勞健保費等款項。

(二)代辦費係代為學生採購服裝、簿本費及平安保險費等款項。

九、權益基金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之財產總額為685,128,318元及654,254,664元，與帳列權益基金餘額之差異，係因本期由累積餘絀結轉權益基金及基金孳息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所致。

十、其他收入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冷氣維護費	\$ 1,406,329	\$ 1,427,666
場地費收入	11,880	30,360
試務費收入	160,810	161,880
規費收入	86,045	61,380
其他雜項	1,046,485	1,570,694
合 計	<u>\$ 2,711,549</u>	<u>\$ 3,251,980</u>

十一、所得稅徵免

(一)本校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九學年度。

(二)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一一〇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學年度支領報酬及交通費之情形如下：

110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報酬	交通費	合計
董事長	唐彥博	-	42,000	42,000
董事	張海燕	-	42,000	42,000
董事	胡耀恆	-	6,000	6,000
董事	李大偉	-	42,000	42,000
董事	伍曼麗	-	42,000	42,000
董事	路光彥	-	6,000	6,000
董事	呂麗莉	-	42,000	42,000
董事	鄭德淵	-	36,000	36,000
董事	徐亞湘	-	36,000	36,000
董事	呂文慈	-	42,000	42,000
董事	吳宗憲	-	36,000	36,000
董事	樊慰慈	-	36,000	36,000
董事	陸潔民	-	24,000	24,000
董事	粘晶晶	-	24,000	24,000
監察人	施靜慧	20,000	36,000	56,000
合計		20,000	492,000	512,000

109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報酬	交通費	合計
董事長	唐彥博	-	12,000	12,000
董事	張海燕	-	12,000	12,000
董事	胡耀恆	-	6,000	6,000
董事	李大偉	-	12,000	12,000
董事	伍曼麗	-	12,000	12,000
董事	路光彥	-	6,000	6,000
董事	呂麗莉	-	12,000	12,000
董事	鄭德淵	-	12,000	12,000
董事	徐亞湘	-	6,000	6,000
董事	呂文慈	-	12,000	12,000
董事	吳宗憲	-	12,000	12,000
董事	樊慰慈	-	12,000	12,000
董事	陸潔民	-	12,000	12,000
監察人	施靜慧	30,000	12,000	42,000
合計		30,000	150,000	180,000

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3,107,343
代收款項	11,785,861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918,569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5,811,773
現金	—
銀行存款	241,303,788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405,262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631,330,590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1,4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873,041,040
借款淨額 (C=A-B)	(857,229,26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33,290,235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民國一一〇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後附表。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一一〇學年度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建議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主 旨：關於 貴校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宜

說 明：一、本所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四日完成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會計室之充分合作，使查核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在此感謝 貴校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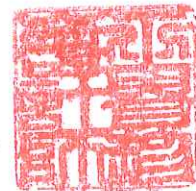
三、查核範圍：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帳冊、傳票及各相關憑證。

四、本所此次期末查核，對於包括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及憑證審核等項目，均符合規定辦理，僅提供 貴校參考，如有任何問題，竭誠歡迎 貴校來電洽談。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絡地址：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連絡電話：(02)2751-0306

連絡傳真：(02)2740-1817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 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0 學年度監察人共支領非固定給付報酬 20,000 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0 學年度無給職董事共支領出席費 492,000 元及交通費 10,945 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0 學年度業務費共計 112,226 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0 學年度董事無至國外出差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0 學年度購置超商商品卡 107,316 元，用途為發放獎學金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0 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處分等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0 年學度無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u>(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非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及流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賸餘款無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u>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基金總額 (\$)，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 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 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 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8.30 北市教會字第 1103057089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每月皆於次月 15 日前報局，111 年 7 月報表於 111 年 9 月 2 日報局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教育委員會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u>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www.hka.edu.tw/行政單位/會計室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776 1054 1910">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757 1075 927"> <thead> <tr> <th>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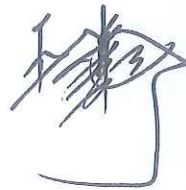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